

2016年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2016年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年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至第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19年1月19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6年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6新沂债
- 4、债券代码：银行间代码：1680003.IB；交易所代码：126363.SH；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9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年利率为4.3%。
- 7、付息日：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

的第3至第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2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权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利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19年1月18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19日、2020年1月19日、2021年1月19日、2022年1月19日和2023年1月19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后，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三、分期偿还本金后债券面值、开盘参考价及债券简称变更情况

1、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text{元}-100\text{元}\times\text{本次偿还比例}$

$=100\text{元}-100\text{元}\times 20\%$

$=80\text{元}$

2、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text{元}\times\text{本次偿还比例}$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text{元}\times 20\%$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text{元}。$

3、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新沂投”。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盖章页）

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